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学生资助工作 典型材料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，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典型单位和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树立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，推广先进经验，进一步推动提升全省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整体水平，决定在全省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典型学习宣传活动。

请各地各学校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安排专人负责，按照《报送学生资助工作典型材料方案》（详见附件1）要求，认真做好此项工作推荐工作，确保推荐上来的学生资助工作典型案例和个人有示范引领作用。各地市教育局、各高校、各省属学校请对照推荐名额分别填写汇总表及推荐表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地各学校于6月10日前，将材料及名单汇总表（附件1-3）电子版和盖章扫描PDF版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邮件主题为“报送单位名称+学生资助工作典型材料”。文件

按照“报送单位+典型类型+典型名称（案例或姓名）”命名。

联系人：陈睿莹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29503；邮箱：
gdzxzx@gdedu.gov.cn

- 附件：1.报送学生资助工作典型材料方案
2.“学生资助工作案例典型”推荐名单汇总表
3.“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
4.“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”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
5.“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推荐表
6.“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”推荐表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

附件 1

报送学生资助工作典型材料方案

为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案例典型、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及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报送工作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报送对象

报送对象分为三种，地市级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教育部门、高校，中职学校，普通高中，中小学及幼儿园的“学生资助工作案例典型”、“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及“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”。

二、具体项目

（一）学生资助工作案例典型

1. 报送条件

典型案例集中在高校近五年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上，包括困难认定、精准资助、资助育人、资助监管、信息化建设、机构建设、资助宣传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，内容不限。

2. 材料撰写要求

“学生资助工作案例典型”上报单位需撰写并报送 3000 字以内的上报材料。展现形式主要以文字为主，也可图文并茂。主题鲜明，内容应有重点的突出某一个方面，应是有特色、有创新、有实效、可借鉴、可推行的工作经验和典型模式，切勿面面俱到，更不能撰写成工作年度总结。

（二）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

1.报送条件

（1）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积极奉献，在本单位本部门学生资助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事迹突出。

（2）认真钻研学生资助工作，在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过程中有方法、有创新，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。

（3）热爱学生资助工作，深受学生和家長爱戴，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。

2.材料撰写要求

“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个人需填写《“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其中含个人事迹材料。典型经验材料应控制在2000字以内，聚焦上述具备条件中的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，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，尽量用事例和数据佐证，内容应突出个人在就业创业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和采取的举措，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

1.报送要求

（1）享受过国家奖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等国家资助政策的在校生和毕业生。

（2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积极进取，乐观向上；勇于克服在生活、学习等方面的困难，勤奋努力，学业成绩优异，或在工作岗位上、在自主创业方面奋发有为事迹突出。

2.材料撰写要求

“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”个人需填写《“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”推荐表》(见附件5)。上报材料要主题突出、语言流畅、真实生动、感染力强,以获奖学生本人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,展开鲜活的、有血有肉的故事性叙述,避免单纯罗列思想品德、学习成果、实践创新、感恩回报、资助育人等内容,切忌写成全面总结式的个人汇报。表格中“获得荣誉和奖励”包括所获奖项奖学金、竞赛、荣誉称号等按顺序列出。

三、各类材料上报数量

(一)“学生资助工作案例典型”上报数

每个地市教育局(含县区及所属学校)各推荐报送案例典型5个;每所高校、每所省属学校各推荐报送案例典型1个。

(二)“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上报数

每个地市教育局(含县区及所属学校)各推荐报送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6名;每所高校各推荐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2名,每所省属学校各推荐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1名。

(三)“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”上报数

每个地市教育局(含县区及所属学校)各推荐报送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5名;每所高校各推荐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2名,每所省属学校各推荐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1名。

四、表扬宣传

省教育厅将对有关学生资助典型进行表扬。各地各学校可通

过新闻媒体等各种渠道宣传本地本校的学生资助工作案例典型、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及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，扩大宣传效果及社会影响。

附件 2

“学生资助工作案例典型”推荐名单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:

日期:

序号	案例名称	单位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填表说明：请在备注中注明单位类别，如地市级、县区级、高校、中职、普通高中。

联系人姓名:

电话:

手机:

电子邮箱:

附件 3

“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:

日期:

序号	姓名	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填表说明：请在备注中注明单位类别，如地市级、县区级、高校、中职、普通高中、中小学等。

联系人姓名:

电话:

手机:

电子邮箱:

附件 4

“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”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:

日期:

序号	姓名	学校	年级 (届别)	所获国家资助 项目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填表说明：请在备注中注明单位类别，如地市级、县区级、高校、中职、普通高中、中小学等。

联系人姓名:

电话:

手机:

电子邮箱:

附件 5

“学生资助工作者典型”推荐表

推荐单位: (盖章) 联系人: _____ 电话: _____

姓名	单位	出生年月
政治面貌	职称	职务
典型经验		
获得荣誉和奖励		

附件 6

“励志学生成长成才典型”推荐表

推荐单位: (公章) _____ 联系人: _____ 电话: _____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2 寸证件照
政治面貌		民族		学校		
专业		届别		本人联系电话		
参评学年学分绩点				综合排名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个人事迹 (不超过 2000 字)						
获得荣誉和奖励 (限校级以上)						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入：张馥洁